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、论证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东宏 孟兆胜 曾渝

2018年11月26日